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192 号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 中小学校长培训和中小学教师继续 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继续执行中小学校长培训和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函》（闽教财[2011]223号）悉。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收费管理，促进教育培训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规范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培训办班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党政机关培训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和提高培训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收费及有关问题复函如下：

一、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和提高培训收费

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累计不少于 300 学时；中小学校长提高培训 5 年不少于 240 学时。理论培训每学时收费标准为 3 元；实验（习）操作培训每学时收费标准为 4 元。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费(2008)372号

人事厅:

你厅《福建省人事厅关于申请核定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函》(闽人函[2008]64号)收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管理,促进教育培训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国家公务员培训规定》、《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福建省规范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培训办班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党政机关培训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现就我省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及有关问题复函如下:

一、公务员培训收费标准

(一)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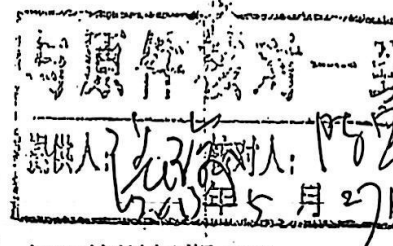
初任培训每期60学时(10天),收费标准180元/人、期;任职培训每期180学时(30天),收费标准540元/人、期。

(二)专门业务培训、更新知识培训

专门业务培训,培训时间由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更新知识培训,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培训累计不少于126学时(21天)。专门业务培训、更新知识培训(含网络培训)按学时收费,最高收费标准不得超过3元/人、学时。

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12天),培训



、费，并在收费窗口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培训学时和培训主管部门及价格、
财政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等。

六、本规定从 2008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在此之前，闽价[2001]费字 46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继续有效。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试用水印

